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須予披露交易

不尋常股價及交投量波動 及 恢復股份交易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與三名印尼公民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從彼等收購65%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彼等擁有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合共70%之權益），總代價為現金5,800,000美元。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為印尼註冊公司。其唯一資產乃與印尼政府石油部(BPMIGAS)簽訂之生產合同。根據生產合同，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可在Air Komerling Block（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約4,110平方公里之地）勘探和生產石油及天然氣達三十年。

本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本收購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布所披露之事情以外，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之原因。

除上述之披露，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9時30分恢復股份交易。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協議

訂約方：

買方 Global Selec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三名個人股東(三名股東乃印尼公民，持有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合共70%權益)。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乃於印尼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均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收購資產：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65%之已發行股本。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

所收購資產之價值：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是一家為簽訂生產合同而新成立的公司；因此，除此擁有生產合同外，PT. Cahaya Batu Raja Blok的公司賬面價值近乎零。為求評估PT. Cahaya Batu Raja Blok的價值(即生產合同的價值)，賣方和買方均同意用開採地區三十年的油產估計利潤(經雙方技術人員估計)，作為PT. Cahaya Batu Raja Blok的估計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以開採地區估計蘊藏量二億五千萬桶原油之20%計算，假設未來三十年平均油價為每桶30美元，總油產價值1,500,000,000美元；再假設其中0.6%為純利(扣除成本、稅項及其他支出後)，則整個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公司之估計價值為9,000,000美元。(請注意此數據乃印尼政府石油部(BPMIGAS)提供予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作為參考，並未經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或本公司聘請之專業第三者通過勘探後核實)。

代價：

根據上述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公司之估計價值9,000,000美元，賣方和買方同意以此估計價值作為計算代價的基礎。因此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65%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將付5,800,000美元(約為45,124,000港元)。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雖然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之公司賬面值近乎零，不過考慮到生產合同將會提供的機會，董事會認為以5,800,000美元購買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65%權益為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將從內部資金給付現金代價。

條件：

除於一年內支付5,800,000美元之代價，協議沒有定下其他條件。除5,800,000美元外，協議內未定下其他貸款或注資承諾。

5,800,000美元代價之付款期限：

1. 簽訂協議時付400,000美元
2. 簽訂協議後三個月內付400,000美元
3. 簽訂協議後六個月內付1,200,000美元
4. 簽訂協議後九個月內付1,200,000美元
5. 簽訂協議後十二個月內付2,600,000美元

收購後之營運資金來源：

預期首兩年在開採地區內的營運成本為5,300,000美元；其後三年則為12,000,000美元。

本公司將會按其在PT. CAHAYA BATU RAJA BLOK所佔65%股權比例負責預期成本。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將來產油之收入。

有關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之資料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印尼註冊之公司。其唯一資產乃與印尼政府石油部 (BPMIGAS) 簽訂之生產合同，勘探和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在本收購前，五名印尼公民合共持有 100%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之權益；其中三人持有PT. Cahaya Batu Raja Blok共70%權益。Global Select Limited 從該三人收購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65% 權益，其中一人在本收購後仍持有5%權益。其餘30%PT. Cahaya Batu Raja Blok權益仍由另外兩名印尼公民持有，彼等為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釋義見上市規則)。

生產合同：

| | |
|---------------|---|
| 合同期限 | 三十年，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 開採地區 | Air Komerling Block，位於印尼南蘇門答臘約4,110平方公里之地 |
| 開採地區內估計之能源蘊藏量 | 約二億五千萬桶石油及一千億立方呎天然氣(請注意此數據乃印尼政府石油部(BPMIGAS)提供予PT. Cahaya Batu Raja Blok作為參考，並未經本公司之技術人員或本公司聘請之專業第三者通過勘探後核實) |

收購目的

簽訂生產合同與本公司增加在能源有關事業上之投資營運策略相一致；本公司亦積極尋找此類事業之投資機會。董事會考慮到石油需求增加及油價上昇，以及本收購之代價及生產合同提供之商機，遂認為本收購乃合乎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再者，本公司與國家石油公司Pertamina原來簽訂之十五年採油合約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數年來一直與Pertamina商討續約或另簽新合約，唯本公司不能保證此事會被批准，或短期內何時會被批准。因此，董事會認為簽訂此生產合同乃本公司之新機會。然而股東及投資者應時常注意可能涉及之風險。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本收購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本收購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事情以外，並不知悉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收購，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上午9時30分恢復股份交易。

釋義

| | |
|--------|---|
| 「本收購」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Select Limited以5,800,000美元收購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65%之權益 |
| 「協議」 | Global Select Limited 及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簽訂之認購股份協議，以收購65%之已發行股本 |
| 「本公司」 |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生產合同」 | PT. Cahaya Batu Raja Blok 和印尼政府石油部訂簽之生產分享合同，於印尼南蘇門答臘之Air Korming Block勘探及生產石油和天然氣 |
| 「股東」 |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嶺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